

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督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专用章
合同总金额:1500000.元
审核人: 杨骏 2024年11月26日

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怀财采计 202410197

采购人(全称): 怀化市铁路第二中学 (甲方)

中标人(全称): 怀化鲜丰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本 合同协议书,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 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一、项目管理信息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项目名称: 怀化市铁路第二中学食堂大宗食品采购

1.3 采购编号: ZFCG-2024-0216

1.4 合同金额小写: 1500000.00元 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

合同价格形式: 按照市场实时价格结算

二、项目服务范围

2.1 乙方负责本校区食堂大宗食材中标品类肉类、蛋类集中采购配送。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三、协议履行期限及方式

3.1 履行期限: 一年。合同期限从 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

3.2 乙方根据甲方食堂开具的订单，按照甲方食堂的要求保质保量据实送货，按双方约定时间将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双方代表现场共同验收签字，甲方食堂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

四、服务要求

4.1 有符合要求的专用配送车辆，并加装摄像头，确保配送及时；

4.2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损伤和设施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3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师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4 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30分钟以内作出妥善商处，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4.5 乙方应保证食材按质按量送达学校，如因乙方问题导致影响甲方正常作息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6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证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如出现因使用其提供的食材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的食材是合格安全的，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采购价格

5.1 采购量依据采购人具体需求下单，乙方提供的供货价格以中标入围结果公示价格为准，可随行就市，但不得高于教育部门对市场调研的公示价格。

5.2 以上价格中，已经包含税费、运输费、搬运费、检验检疫费以及按照食堂需求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

5.3 分期付款：每个月结算一次，支付货物款项，双方每个月底核对一次配送金额无误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普通发票，由非税打款至甲方食堂托管公司，甲方食堂托管公司收到货款后经甲方同意并授权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5.4 价格的调整，当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由乙方提前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核实情况，提交甲方膳食委员会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于当天对乙方和甲方下达允许调整供货价格通知，乙方凭通知与甲方调研市场价格后，发出正式的调价函，调整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

六、乙方资质与供货质量

6.1 乙方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和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要求的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农残检测报告或食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如有需要可查验原件。乙方保证上述证件在本协议期限内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6.2 乙方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合理的仓储条件相匹配的设施设备，并运行正常，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确保食材不被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6.3 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要求

(1) 蛋类：

鸡蛋：生产日期不超过 15 天的无公害鲜鸡蛋，无破损、不变质，每枚≈50 克，不少于 45 克。

(2) 肉类：

鲜肉：须为当日活杀现宰，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死和冷冻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无异味、臭味，具有鲜肉正常的气味，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必须具有“两证一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合格证、肉品验讫章的合格屠宰产品。

七、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撤销乙方供货资格，并从本年度招标入围供应商中遴选其他中标供应商接替乙方供货并全额扣除协议保证金，协议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需在合同签署一周内将保函交给甲方。

7.1 配送期间内，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的；

7.2 乙方配送肉类、蛋类一个学期内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被拒收两次以上的；

7.3 乙方配送的肉类、蛋类经质量检测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且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7.4 乙方提供肉类、蛋类被证实导致甲方学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7.5 甲方对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乙方拒绝进行整改的；

7.6 协议期间内乙方在税务票据、结算货款或者廉政建设方面存在明显违法违约的；

7.7 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企业经营问题被政府问责或者媒体曝光的。

八、处罚机制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可以终止供货合同，为保障学校师生就餐问题，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8.1 乙方不按时供货，或出现各类以次充好、缺斤少两、假冒伪劣、价格不合理、货品来源不明、检验检测检疫不达标等问题，第一次：扣除当次配送食材总金额的20%，第二次：扣除当次配送食材总金额的40%，第三次：扣除当次配送食材总金额的60%。三次之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2 乙方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甲方食物中毒事件及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食堂经营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外，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逃避相关职能部门监管或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其它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中标单位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中承诺的场地无法承受配送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5 乙方与学校勾结，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九、测评标准

9.1 学校联合相关部门不定期对乙方的配送服务、食材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

9.2 满意度测评每月不低于1次，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3个等次。当乙方整体测评2次基本满意率都低于 80%，或有书面投诉2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该中标单位供货资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0.1 乙方须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含配送过程中交通事故等)，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10.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由银行开具的履约质量保证函交给甲方。

10.3 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平等、友好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就协议事项向鹤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0.4 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教育局勤管站壹份、学校壹份、学校食堂托管公司壹份），乙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且提交履约质量保证金（三者齐备）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_____ 开户账号: 1914100419200122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峰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东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 2024年11月11日